

证券代码：831774

证券简称：凯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兴淦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39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钤因夜班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审议董事会完成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3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审议监事会完成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3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3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数据客观、真实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3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3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3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德军、吴正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